

#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关于做好汛期农村房屋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、羊山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：

按照省住建厅工作安排，为有效防范汛期农村房屋安全风险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切实摸清底数。**各县区要结合乡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村民住房质量安全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常态化保持对农房安全状况的动态监测。摸清存在结构风险，地势低洼易受汛情影响，河道周边和易受山洪、滑坡等地质灾害影响的重点房屋底数，对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房屋要重点排查。引导农户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，加强农房度汛准备。

**二、完善度汛措施。**各县区要根据排查结果，引导农户做好重点房屋除险加固，采取防渗、加固、疏通排水设施等必要防御措施，提前防范汛情，做到“危房不住人、住人无危房”。暂时无法排除风险的，要有应急预案，暴雨灾害期间，按照属地应急安排，必要时进行转移，加强安全管控，设立警示标识，安排专人值守并提醒周边群众注意防范。对于在建农村房屋，要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因汛情影响无

法施工的要及时停工，同时做好乡镇临时建筑和高空悬挂物风险排查整治。

**三、强化应急准备。**各县区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依据防汛预案做好相关工作。加强极端天气下农村房屋安全巡查、检查力度。及时收集和报送信息，发生农房相关灾害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的报送灾情信息。

